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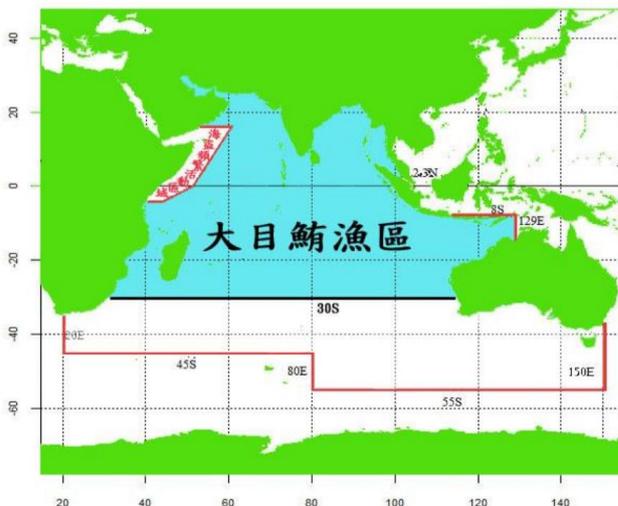
111 年度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重要法令宣導 (大釣)

110.09.29

一、【一般事項】

- (一)「遠洋漁業條例」已於 106.01.20 生效實施，違規罰則已明顯提高，漁船經營者及船長應確實遵守漁業相關規定，以免受罰。
- (二)為維護船員長期在海上作業之勞動權益，參照國際勞工組織(ILO)的海事勞工公約(MLC, 2006)休假規定，自 111.01.01 起，鮪延繩釣漁船連續停留海上期間不得逾 10 個月。
- (三)欲申請下一年度作業許可之漁船，如為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鮪魚公會）會員應於當年 10 月 15 日前向鮪魚公會登記，非為鮪魚公會會員者應於當年 10 月 31 日前向漁業署提出申請，如未於前揭期限提出申請，將不予受理。
(除經營者變更、租用他人漁船、新建造、依漁業法申請核准休業終了復業、漁業證照換發、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執行完畢等情形以外)。
- (四)漁業證照影本應有國際海事組織 (IMO) 船舶識別號碼。
- (五)漁船船身應標識漁船標誌，其內容至少包括中英文船名、船籍港名、漁船統一編號及國際識別編號；漁船標誌之字體及字體周邊，應隨時保持清晰及可辨識之狀態。
- (六)漁船之漁具應裝設用以確認其作業位置及範圍之旗幟、雷達反射浮標或其他類似裝置；前述裝置應標識漁船標識或國際識別編號。
- (七)漁船航經他國管轄海域時，除與該國有漁業合作者外，應將漁具收妥，不得有整理漁具或從事漁業之行為。
- (八)大釣船於印度洋之作業漁區區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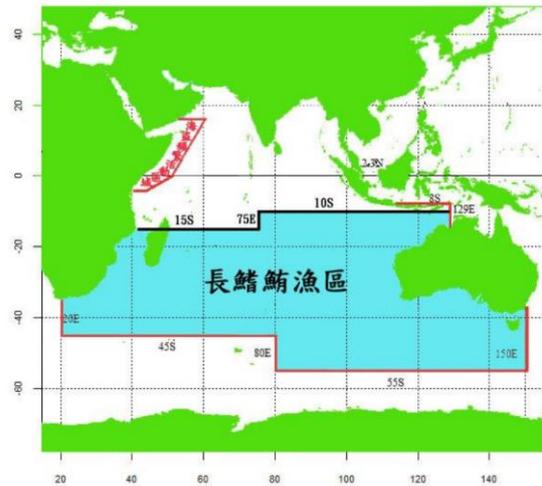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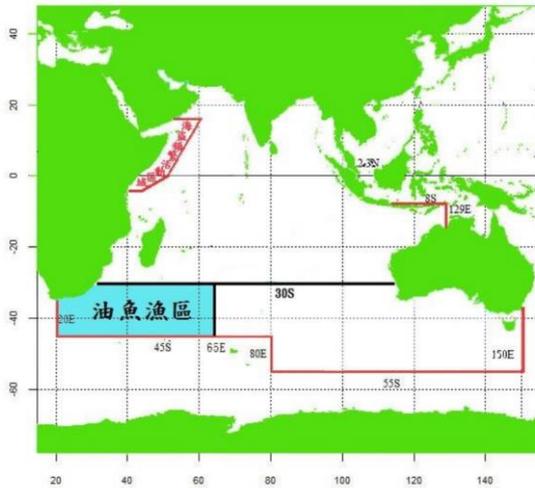
一、大目鮪漁區：南緯 30 度以北之印度洋。但不包括自肯亞東岸沿南緯 4



度向東延伸至其與東經 44 度交會處，再向東北方延伸至北緯 0 度（赤道）、東經 49 度交會處，再延伸至北緯 15 度、東經 61 度交會處，再沿北緯 15 度向西至葉門東岸以西之海盜頻繁活動區域。

二、油魚漁區：南緯 30 度以南、東經 65 度以西之印度洋。

三、長鰭鮪漁區：東經 75 度以西，南緯 15 度以南，及東經 75 度以東，南緯 10 度以南之印度洋。



(九)漁船應於經本署許可之作業漁區內作業(含漁業合作),不得逾越漁區範圍。

二、【配額限制魚種(大目鮪、黃鰭鮪)配額及相關規定】

(一)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者，始得核給當年度鮪延繩釣漁船之配額。未取得全年度作業許可者，依「許可月數」之比例核給配額；漁船經營者變更，原經營者所使用配額，超過其許可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時，核給新經營者該船當年度未使用之單船許可配額。

(二)漁船年度「單船許可配額」上限如下(均全魚重)：

1. 大目鮪:(1)大目鮪組：330 公噸

(2)長鰭鮪組：40 公噸

2. 黃鰭鮪:(1)大目鮪組：120 公噸

(2)長鰭鮪組：120 公噸

前項所稱「單船許可配額」，指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核給之單船配額、受讓、申請分配與獎勵配額之總和，並扣除該船轉讓、減少及收回之配額。

(三)鮪延繩釣漁船倘有船體滅失、漁業證照或遠洋漁業作業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等情形，主管機關應收回當年度未使用之單船許可配額。

(四)大目鮪或黃鰭鮪配額用罄時，漁船再意外捕獲該魚種，應即丟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紙本漁撈日誌(Logbook)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E-logbook)。

(五)大目魷及黃鰭魷配額使用量計算：以當年度大目魷及黃鰭魷之「卸魚檢查量」為主，無「卸魚檢查量」則以「卸魚聲明書」申報量為準。

(六)大目魷及黃鰭魷漁獲量達年度漁獲總配額 90%，主管機關得命令漁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魚種。

(七)漁船所在水域大目魷限額用罄後，不予核發該水域大目魷漁業證明書。

三、【油魚、南方黑魷及鯊魚相關規定】

(一) 油魚：

1、欲以油魚為主要漁獲物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油魚作業許可證，並應遵守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管理措施。漁船作業期間務必將「油魚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及「深海鯊種辨識手冊」放置於船上。

2、漁船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於 SIOFA 海域以油魚為主要漁獲物。前項所稱以油魚為主要漁獲物，指當航次漁船油魚漁獲量超過總漁獲量 50%。

3、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已通過「公海登檢措施」，未來於 SIOFA 管轄海域(與 IOTC 高度重疊)中「未列於 SIOFA 白名單」之漁船將列為「優先檢查」對象，請各漁船經營者及船長注意倘「季節性捕撈油魚」者應依規定申請作業許可並落實相關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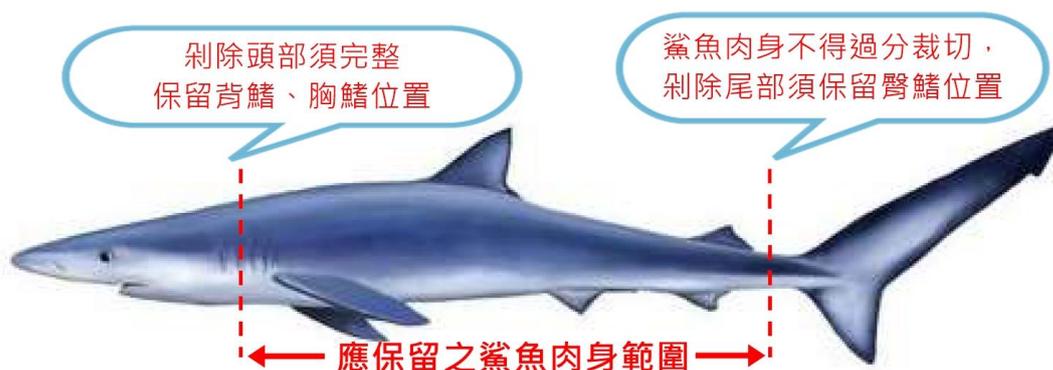
(二) 南方黑魷：未經許可，禁止捕撈、持有、轉載及卸售南方黑魷，意外捕獲時應即丟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紙本 Logbook 及 E-logbook。

(三) 鯊魚：

1、鯊魚漁獲物以冰鮮方式保存之魷延繩釣漁船，鯊魚鰭應自然連附於鯊魚身，不得將魚鰭自魚身完全割離（以下簡稱鰭連身），且不得持有、載運、轉載或卸下非鰭連身之鯊魚漁獲物。

2、鯊魚漁獲物以冷凍方式保存之大釣船，其魚鰭處理應鰭連身。

3、鯊魚漁獲物應「完全利用」，除魚頭、內臟及魚皮外，其他魚體部分，不得丟棄，亦不得過度裁切。。



- 4、「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於 108 年將灰鯖鮫(即馬加鯊)、長臂灰鯖鮫、鰲頭鱗屬等與漁業捕撈相關之物種列入 CITES 附錄二名單，並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生效；欲出口馬加鯊等附錄二魚種需先向本署申請核發該物種來源證明書，據以向貿易主管機關申請核發 CITES 附錄二物種出口許可證。為利漁船所捕馬加鯊漁獲出口作業進行，漁船漁獲作業期間應於 Logbook 及 E-logbook 詳實填報漁獲情形，卸魚聲明「務必區分」所卸鯊魚種類(即將「馬加鯊獨立列出」)。

四、【紙本漁撈日誌(Logbook)及電子漁獲回報(E-Logbook)規定】

- (一)漁船上「應保留」完整之「紙本 Logbook 正本」至少一年。
- (二)為利正確回報所捕漁獲物之處理型態，請漁船安裝 V9.7d 版本或 V9.2c(專業版)版電子漁獲回報系統。
- (三)漁船出港後(包含航行及作業)，船長應每日透過 E-logbook 回報漁獲資料，並填寫主管機關指定之紙本 Logbook(含每頁的漁船基本資料，付費入漁合作亦應填寫)，漁獲回報及填寫內容應詳實正確，無漁獲亦應回報及填寫。
- (四)未每日回報漁獲資料者，未回報日之漁獲「不予核發」相關漁獲證明書。
- (五)船長填寫每日紙本 Logbook 及 E-logbook 之漁獲，應與每日實際作業漁獲量相符。Logbook 與 E-logbook 記載漁獲資料不一致時，以「E-logbook」為準。
- (六)E-logbook 故障時，應在 30 日內修復，且經營者/船長應每日傳真回報漁獲資料予主管機關或受託專業機構；其漁獲資料經營者/船長應簽名。
- (七)當航次 E-logbook 故障累積 15 日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命令漁船「立即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返回指定港口」修復 E-logbook，並接受主管機關派員檢查，且 E-logbook 須經對外漁協確認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始得出港。
- (八)漁船單一航次之「配額限制魚種」E-logbook 回報量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 10%；長鰭鮪、油魚、劍旗魚或黑皮旗魚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 20%；鯊魚及其他魚種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 25%，前述差值，配額限制魚種未逾 2 噸，長鰭鮪、油魚、劍旗魚或黑皮旗魚未逾 4 噸，鯊魚及其他魚種未逾 6 噸者，得視為 E-logbook 回報量與實際卸魚量相符。
 1. 上述計算方式為「配額限制魚種」、「長鰭鮪」、「油魚」、「劍旗魚」及「黑皮旗魚」均依個別魚種「分別」計算，前述以外魚種之差值則區分為「鯊

魚」及「其他魚種」共二類「分別」計算。

2. 「單一航次」係指作業漁船出港至該魚種漁獲物第一次海上轉載結束日止、或該魚種漁獲物第一次海上轉載結束日次日至該魚種漁獲物第二次海上轉載結束日止(以此類推)；而未從事任何海上轉載者係指作業漁船出港至進港卸魚或港內轉載日止。
3. 實際卸魚量:有「卸魚檢查量」以「卸魚檢查量」為準，無卸魚檢查則以「卸魚聲明量」為準。
4. 有關「漁船單一航次之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比率」計算方式：

$$\left| \frac{\text{電子漁獲回報量} - \text{實際卸魚量}}{\text{實際卸魚量}} \right| \times 100\%$$

鮪延繩釣漁船印度洋個別魚種漁獲回報容許誤差範圍
(依「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第44條)

魚種	法令內容	漁船單一航次之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不得超過下列比率	差值超過左欄規定比率，而未逾下列重量者，得視為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相符
	大目鮪、黃鰭鮪	10%	2公噸
	長鰭鮪、油魚、劍旗魚、黑皮旗魚	20%	4公噸
	鯊魚及其他魚種	25%	6公噸

鮪延繩釣漁船印度洋個別魚種漁獲嚴重回報不實
(依「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第45條)

魚種	法令內容	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超過下列數量	且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超過下列比率
	大目鮪、黃鰭鮪	2公噸	20%
	長鰭鮪、油魚、劍旗魚、黑皮旗魚	4公噸	50%
	鯊魚及其他魚種	6公噸	

五、【維持漁船船位監控系統 (VMS) 正常回報】

- (一) VMS 應維持全年正常運作(進港時亦同)，鮪延繩釣漁船應至少「每1小時回報1次船位」，「連續4次」未收到VMS回報之船位，視為VMS斷訊，「連續3日」斷訊，視為船位回報器故障。

- (二) VMS 斷訊或故障者應在「30 日內」修復，經營者或船長應至少「每 4 小時」傳真船位相關資訊，回報至受託專業機構，並以衛星導航自動紀錄器自動記錄船位，以備檢查。
- (三) 當航次 VMS 斷訊「累積 15 日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命令漁船立即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返回指定港口修復 VMS，並接受主管機關派員檢查，且 VMS 須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始得出港。
- (四) 漁船 VMS 關機期間不得出港，漁船 VMS 重新開機後，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始得出港。
- (五) 漁船停泊於國內港口 3 日以上，或於國外港口上架維修，或停泊於國外港口 7 日以上者，經營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關閉 VMS，經許可後始得關機。申請關機期間每次不得逾 6 個月。關機期間屆滿前，得依前項規定申請繼續關機。
- (六) 非以上架維修為目的，於國外港口申請關閉 VMS 者，漁船關閉 VMS 期間，應「每週」提供一張漁船泊港照片，未按時提供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開機。

六、【IOTC 相關決議規定】

- (一) 紅肉旗魚、黑皮旗魚、白皮旗魚或雨傘旗魚：
 - 1、禁止漁船捕撈或持有「未滿 60 公分」(下顎至尾叉長 (LJFK)) 之紅肉旗魚、黑皮旗魚、白皮旗魚或雨傘旗魚。
 - 2、意外捕獲前述活體時應釋放，屍體應丟棄，並應於 E-logbook 及 Logbook 中填報釋放或丟棄之個體尾數。
- (二) 狐鮫及花鯊：
 - 1、漁船禁止捕撈、持有、轉載及卸售「狐鮫」、「污斑白眼鮫(花鯊)」、「鬼蝠魷」、「蝠鱝屬」及「鮭鱒」魚種等。
 - 2、意外捕獲前述活體時應釋放，屍體應丟棄，並將釋放或丟棄之個體尾數填報於 E-logbook 及紙本 Logbook。
- (三) 海龜：
 - 1、漁船應攜帶所需器具(除鈎器、剪繩器及抄網)使意外捕獲之海龜儘速獲釋。
 - 2、意外捕獲活體時必須釋放，屍體必須丟棄，並在紙本 Logbook 及 E-logbook 填報混獲數量。

(四) 海鳥：所有於南緯 25 度以南水域作業之延繩釣漁船應至少從驅鳥繩、支繩加重及夜間投繩等 3 種驅鳥措施中選用 2 種，並於 E-logbook 及紙本 Logbook 填寫所採行之海鳥忌避措施。

七、【轉載、卸魚相關規定】

(一) 未參加 IOTC 海上轉載區域觀察員計畫(ROP)漁船，漁獲禁止海上轉載，僅得依規定經我國及沿岸國許可後於港內轉載。

(二) 漁船從事海上轉載或港內卸魚(或轉載)漁獲物，應事前取得漁業署核准。

1. **海上轉載**：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 3 個工作日填具轉載漁獲申報表向漁業署申請；轉載完成後於 7 個工作日內將轉載確認書傳送漁業署。

2. **港內轉載**：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 3 日填具轉載漁獲申報表向漁業署申請，申請日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 1 工作日提出；轉載完成後於 7 個工作日內將轉載 確認書傳送漁業署。

3. **進港卸魚**：最遲於預定卸魚日前 3 日提出申請，申請日之末日遇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 1 工作日提出。

(三) 經主管機關許可卸魚(或轉載)之漁船，得於預定卸魚(或轉載)當日或其後 3 日內，從事漁獲物轉載。

(四) 未於許可卸魚(或轉載)當日或其後 3 日內卸魚(或轉載)者，經營者或船長應於「卸魚(或轉載)」前申請變更卸魚(或轉載)日期，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轉載。

(五) 漁船於國外港口卸下之漁獲物由「貨櫃船」運送至「國內港口」者，漁船經營者最遲應於「貨櫃船到港前 3 日」，通知主管機關(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貨櫃船到港時間及港口名稱。

(六) 「卸魚聲明書」提交：

1. 漁船之漁獲物完成卸魚後，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完成卸魚 5 個工作日提交卸魚聲明書。

2. 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最遲於裝載漁獲物之貨櫃起岸並完成通關 5 個工作日提交卸魚聲明書。

3. 運搬船卸魚後，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完成卸魚 5 個工作日提交卸魚聲明書。

- (七) 卸魚聲明書上應將「不同年度」之配額魚種漁獲量(含卸魚量及留艙量)「分年度」填寫。
- (八) 漁船經營者及船長應接受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方派員於港口執行卸魚或轉載之漁獲查核。
- (九) 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海上轉載：
1. VMS 故障未修復。
 2.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涉有遠洋漁業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14 款或第 18 款所定之重大違規行為之一。
 3. 配額限制魚種之申請轉載總量，超過 E-logbook 之 10%。
 4. 長鰭鮪、油魚、劍旗魚及黑皮旗魚之申請轉載總量，超過 E-logbook 之 20%。
 5. 鯊魚及其他魚種之申請轉載量，超過 E-logbook 之 25%。
- (十) 漁船有以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海上轉載：
1. 申請轉載之漁獲物作業期間疑似有未經核准進入他國管轄海域情形，或單週黃鰭鮪或大目鮪漁獲量大於 10 公噸。
 2. 經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派員查獲，或 IOTC 區域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查報下列缺失尚未改善：
 - (1)船上無有效漁業證照；
 - (2)船上無主管機關指定之 Logbook；
 - (3)漁船標識未符合「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第 16 至 18 條規定。
- (十一) 漁獲回報資料不實或嚴重不實的(重大)違規行為，其計算方式即為「漁獲回報量」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一定比例，其「實際卸魚量」優先以「卸魚檢查量」為主，無卸魚檢查量則以「卸魚聲明量」計算。
- (十二) 依不同魚種分別訂有 5%、10%、20%、25%及 50%不等的容許誤差範圍，除了因漁船晃動影響導致船上秤重差異，另因漁獲物包冰或其他因素所導致之重量差異，「均已納入容許誤差範圍」。

八、【觀察員派遣】

- (一) 赴印度洋作業之漁船應接受觀察員之派遣。
- (二) 漁船搭載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而未有依漁業人僱用私人武裝保全辦法僱用之武裝保全人員者，不得進入或通過南緯 10 度以北、東經 78 度以西之印度洋海域。

九、【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漁船遇有緊急危難、人員傷病等，須立即通知電台及漁業署 24 小時漁業監控中心(02-23835781、02-23835782、02-23835936、02-23835937)
- (二) 印尼海洋漁業部成立打擊非法捕魚工作小組，並協同印尼海軍及海巡安全署對於在該國專屬經濟海域內非法作業漁船，採取強力掃蕩作為，包括對盜魚逃逸漁船動武及將扣留之非法作業漁船炸沉等強硬手段，籲請漁船航經印尼專屬經濟水域或麻六甲海峽等印尼與他國重疊水域時，應注意安全，收妥漁具、懸掛國旗且連續不間斷快速通過，同時不可綁曳繩清洗衣物，以免造成在他國水域捕魚之誤會。
另船隻當航行經過麻六甲海峽國際航道時，有裝設「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的漁船請記得開啟設備，並懸掛我國國旗，以無線電回應他國公務船，此可降低攔查的情況。
- (三) 為維護漁業秩序、確保漁船聯繫管道暢通及漁船海上航行作業安全，請確實遵守「船舶設備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並注意下列事項：
 - 1、漁船出海作業時，應定時確認船上各無線電信設備及衛星電話之撥出及接收等功能正常，雙方訊號清晰無礙，並應利用各漁業通訊電台所使用之頻率守聽，可隨時與漁業通訊電台保持通聯，俾利漁船進行一般通信及遇險、緊急等安全通信，使船舶航行安全獲得保障。
 - 2、漁船在港停泊期間，漁船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裝設之漁船船舶監控系統(VMS)、電子漁獲回報系統(ELB)，以及無線電對講機(DSB)、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及單邊帶無線電話臺(SSB)等相關無線電通信設備與衛星電話，皆應於港內停泊期間啟用及進行功能測試；另漁船出港前，應確認各項通訊設備可正常運作，始出港作業，俾確保漁船航行作業安全。

(四)馬達加斯加與法屬萬諾瓦島 EEZ 邊界線尚存有爭議，107 年 2 月有我參與馬國漁業合作漁船在約南緯 16 度 51 分、東經 43 度 19 分處遭法國公務船舶扣押，請有參與馬國漁業合作漁船避免前往該水域作業，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五)索馬利亞已加強查緝在其專屬經濟水域內之非法作業漁船，並獲得歐盟協助蒐集索國周遭水域之非法作業漁船資訊，漁船於作業時應避免未獲授權進入他國專屬經濟水域，如經查獲，本署將依法辦理。

前述未盡事項，船主及船長仍應遵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相關漁業法令

敬祝

平安出航 漁獲滿載

本人業已完全瞭解上述法令宣導、遠洋漁業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倘違反規定，本人願接受相關處分。

此致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船名：

CT 號碼：

衛星電話：

(公務緊急聯絡船長所需，務必填寫)

經營者(船主)：

船長：

(若船長出海，由經營者代為轉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